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一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請假）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請假）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謝處長宗學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王科長保鍵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新北市選委會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臺中市選委會扶副總幹事克華

臺南市選委會姜副總幹事榮慶

高雄市選委會陳副總幹事寶德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〇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紀錄確認。

修正如下：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審議通過，函送行政院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二、第四〇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市議會議員林梅華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賀玉燕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112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林梅華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112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9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

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另依內政部95年10月31日台內民字第0950167389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2第2項（現行法第74條第2項）規定，並未排除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當選名額保障之意。故地方民意代表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2第2項（現行法第74條第2項）遞補情事時，似仍有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

- 四、查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候選人數12名，應當選名額6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林梅華為唯一婦女當選人，其解除職權後，該議員名額應由婦女落選人遞補。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賀玉燕得票數2,423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897票）二分之一以上，且其係婦女，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遞補當選新竹市議會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 五、上開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8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賀玉燕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99年12月21日以中選務字第0993150003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議會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苗栗縣議會議員徐集明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傅學煥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242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徐集明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242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徐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99 年 11 月 30 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6 名，應當選名額 9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確已有 2 名當選），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

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傅學煥得票數 4,55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4,765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五、上開臺灣省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傅學煥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99 年 12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0993150009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議會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彰化縣議會議員黃正盛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建彰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218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黃正盛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上訴駁回，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2183 號函知本會，依地

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黃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99年11月30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數11名，應當選名額8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建彰得票數6,749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7,097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五、上開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黃建彰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99年12月24日以中選務字第0993150010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陳顯興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及褫奪公權伍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

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鄭安定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3522 號函、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302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9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陳顯興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及褫奪公權伍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99年12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352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陳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9年11月25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5 名，應當選名額 10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鄭安定得票數 2,64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2,83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臺東

縣政府、臺東縣議會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五案：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王樹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景山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8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557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王樹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上訴駁回，不得上訴確定。內政部99年12月28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5573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陳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9年12月 1 日）起執行。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1名，應當選名額 8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景山得票數 5,56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6,24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議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六案：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黃盈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郭美玲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581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 2 、 3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黃盈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85812 號函知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黃員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9年12月 7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

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4 名，應當選名額 11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郭美玲得票數 3,65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734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議會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七案：有關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為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等 7 個直轄市、縣（市）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其所轄鄉（鎮、市）亦改制為區，爰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有配合予以調整之必要；其中，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因鄉（鎮、市）改制為區，故配合將選舉區內之鄉（鎮、市）行政區名稱調整為區。至合併改制後之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除以改制後之直轄市為範圍調整各選舉區名稱及順序

外，並同時調整各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二、另立法委員原高雄市第 2 選舉區之範圍為「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三民區川東里等42里」，其中原港北里已併入博愛里，並經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備查在案，自99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因上開里行政區域調整，僅里數減併，未更動原選舉區範圍，爰併配合將上開選舉區調整為「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三民區川東里等41里」，併予敘明。
- 三、查本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時決議，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排序統一原則如下：（一）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序。（二）環狀區域反時針方向排序。（三）緊鄰排序。依上開選舉區排序統一原則，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順序調整如附對照表及簡圖。案經本會99年12月28日邀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研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及高雄市缺額補選相關工作會議」討論通過。
- 四、依99年 9 月 1 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依上開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於96年 1 月31日變更公告之日起10年內應維持不變。惟本案僅係選舉區名稱及其順序之調整，並未涉及選舉區之變更，併予敘明。

決議：審議通過，公告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第八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
- 二、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選出之賴清德及原高雄縣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陳啟昱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委員，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案經立法院秘書長 99 年 12 月 27 日分別以台立院人字第 0990006969 號及第 0990007003 號函知本會，依上開規定應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為規劃辦理上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相關工作，爰擬訂本項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為預先規劃辦理上開選務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邀集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擬訂本次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參考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及上開缺額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且宜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0 年度考

試計畫，100年1月29日、30日將舉行100年第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年2月19日、20日將舉行100年第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年3月19日、20日將舉行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又100年2月2日至7日為春節期間，不適宜定為投票日或辦理其他選務工作，考量上開缺額補選完成期限規定、國家考試及春節期間等因素，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民國100年3月5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俟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

- 一、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訂於100年3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請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九案：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初步決定於 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0 年 1 月 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0 年 1 月 1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0 年 1 月 18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0 年 1 月 28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100 年 2 月 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100 年 2 月 13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100 年 2 月 22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10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100 年 3 月 1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100 年 3 月 5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100 年 3 月 1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100 年 3 月 11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100 年 3 月 1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100 年 4 月 1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十案：關於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與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 二、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5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3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第12）任總統、副總統於97年3月22日選出，同年5月20日就職，其任期至101年5月20日屆滿，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101年4月19日前完成選舉投票。至立法委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第7）屆立法委員於97年1月12日舉行投票選出，於97年2月1日就職，其任期4年，下（第8）屆立法委員依法應於101年1月21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三、在總統、副總統就職日期不變前提下，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可否提前與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抑或是援往例分別舉行投票利弊互見，法律亦未有明文規定，依法係屬本會權責。
- 四、又內政部刻正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擬自下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依據本會綜合規劃處「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與不在籍投票 PEST 分析」(附件)結果，援例將立法委員、總統副總統選舉分別舉辦較為可行，如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其在政治、經濟、社會、技術等因素及可行性之正、負面效應如下表，併請考量。

	政治因素	經濟因素	社會因素	技術因素	可行性
正面效應	保障公民政治權利	擲節分別辦理 2 次選舉之一般選務成本	1. 避免社會過度動員。 2. 擲節部分公民返回戶籍地投票之社會成本。	稍具技術困難度。	
負面效應	1. 產生國家政權空窗期之虞。 2. 立法委員選舉有邊緣化之虞。 3. 降低立法委員投票率。 4. 2 種選舉同時辦理非恆久可行。	增加總統副總統選舉不在籍投票成本。	必須考慮社會信任程度。	1. 部分公民進行不在籍投票具有實質困難。 2. 辦理選務過程發生疏失、錯誤之風險稍高。	技術上稍具困難度，且政治上較不具可行性。

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提報委員會議討

論。

第十一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無效票規定修正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按84年8月9日公布施行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組者」。由是，選舉票所圈地位能辨別圈選何組者，為有效票。
- 二、嗣本會第302次（91.4.1）委員會議陳委員定南提出臨時動議，建議，為防止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本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宜從嚴修訂。經決議：現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中之27種有效票圖例，應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檢討修訂，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三、為應上開決議，乃據以研提上開圖例修正草案，即修正圈選於圈選欄外者為無效，並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審議過程如下：
 - （一）第304次（91.5.8）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 （二）第305次（91.6.10）決議：邀集司法審檢人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徵詢其於偵審選舉案件及開票實務適用本認定圖例之意見，連同以往抽樣所作投開票所

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資料，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請陳委員定南出席。

本會乃於91年6月20日邀集相關司法機關及選舉委員會就相關議題召開會議研議，獲致之結論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三) 第 307 次 (91.7.8)、第 308 次 (91.8.26) 均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請陳委員定南出席。

(四) 第 309 次 (91.9.18) 決議：本案因陳委員定南未與會，爰暫不予討論，俟其確定出席時，再行列入委員會議議程討論。

(五) 第 312 次 (91.12.12) 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另再請陳委員定南出席。

(六) 第 313 次 (92.1.15) 決議：本案前經本會邀集司法審檢人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徵詢意見，大多數與會機關均認為應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有關無效票列舉事由，增列圈選於圈選欄外為無效票之規定後，始行修改認定圖例為宜。

四、本會第 3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行政院於92年4月30日第2837次會議決議通過內政部所提總統選罷法修正草案，並於同年月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原第53條第1項第3款所定無效票規定，於修正草案第61條第1項第3款修正為「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者」，修正理由略以，由於選舉人均已普遍習

慣於選舉票圈選欄內圈選候選人，為免爭議，防止弊端，爰予修正。案經立法院完成三讀，並於92年10月2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五、上開總統選罷法無效票規定，於2004年第11任總統選舉實施，無效票數為 332,301 張（未含基隆市），較2000年第10任總統選舉之無效票數 122,278 張，大幅增加。本會為瞭解是否與無效票之修正有關，乃請各選舉委員會查驗統計，如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認定（即與修正前之總統選罷法相同規定），原無效票有 173,599 張應為有效票。本會為保障人民參政權，乃於95年10月19日以中選法字第0953500187號函請內政部修正總統選罷法為「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者」，復再於96年7月24日以中選法字第0963500078號函內政部適時修正，內政部同年月26日函復業透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修正，修正案並於97年1月16日公布施行。至2008年第12任總統選舉適用上開規定之情形，無效票數為 117,646 張，與第11任總統選舉相較，明顯降低。

六、鑑於選舉賄選頻傳，尤以基層選舉為烈，而候選人賄選後，以約定圈選選票之特定位置，作為驗證受賄者是否履行支持行賄候選人之許諾，仍有所聞，固然「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為無效票，將影響人民參政權，然建立公正、公平及選賢與能之選舉風氣，亦不可偏廢，爰就總統選罷法有否修正回復「所圈位

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無效」規定之必要，提案討論。
此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效票認定標準與總統選
罷法同，如本案本會擬議予以修正，前者自亦應作相
同之修正，俾資一致。

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30分）。